

# 常州市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文件

常少体〔2023〕3号

---

## 常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部击剑比赛 补充通知

各辖市、区体育主管部门、教育局，常州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学校：

常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部击剑比赛由常州市人民政府主办，常州市体育局、常州市教育局承办，常州市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协办，经研究，决定于2023年5月5日—6日在常州市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综合大楼10楼（钟楼区健身路27号）举行，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 一、报名

（一）各单位于4月7日前将报名数据通过《“常享动”智慧体育管理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并将报名表电子档发至邮箱：

764373324@qq.com, 同时将纸质报名表加盖单位公章和医务章后分别寄至常州市体育局竞技体育处(地址: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政府行政中心 1 号楼 A 座 10 楼 1012 室, 邮编: 213022, 联系人: 孙文璟, 电话: 67883011, 手机: 13912303968)和常州市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健身路 27 号, 联系人: 徐柯, 电话: 86687952, 手机: 18915015787, 邮编: 213003)。

(二) 各单位一经报名, 不得更改。报名截止后, 市体育局于 4 月 10 日起将各单位报名参赛名单信息在“常州市中小学生体育比赛”微信群予以公布, 并受理监督举报, 举报电话: 85683012, 举报受理截止时间为 4 月 16 日。

(三) 运动员凭二代身份证上场参赛。

(四) 参赛运动员需有本年度体检健康证明。

## 二、领队及技术会议安排

领队及技术会议:

(一) 时 间: 5 月 4 日, 下午 14: 30。

(二) 地 点: 常州市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综合楼 11 楼会议室。

(三) 人 员: 赛事组织管理人员、裁判长、编排长、各单位项目负责人和主教练各一人。

## 三、报到

(一) 请裁判长于 5 月 4 日, 仲裁委员、裁判员于 5 月 5 日 8 点前到常州市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综合大楼 10 楼报到(联系人: 张春敏, 联系电话: 13861000078)。

(二) 请各代表队于 5 月 5 日 7: 30 前到常州市青少年业余

体育学校综合大楼 10 楼报到(联系人：孙玉雯，联系电话：13401340777)。

(三)各代表队报到时，须向大会交验运动员二代居民身份证和健康证明等材料。

#### 四、相关经费

(一)比赛期间，各单位参赛运动员的意外伤害保险费由大会承担，参赛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各单位自行承担。

(二)大会工作人员、裁判员、仲裁委员的食宿、交通等费用按照《常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及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 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附件：

- 1、常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部击剑比赛竞赛规程
- 2、常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部击剑比赛报名表

常州市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

2023年3月28日



附件 1:

## 常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部 击剑比赛竞赛规程

### 一、竞赛时间与地点

(一) 竞赛时间: 2023 年 5 月 5 日—6 日

(二) 竞赛地点: 常州市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综合大楼十楼

### 二、参赛单位

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天宁区、新北区、钟楼区、经开区、局属学校。

### 三、竞赛组别和项目

(一) 竞赛组别

1、11-12 岁组: 2011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2、9-10 岁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3、8 岁以下组: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二) 竞赛项目

男女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 四、参赛资格

(一) 符合《常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和《常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部竞赛和奖励办法》。

(二) 运动员须提前在“我的常州 APP” - “常享动” - “赛事报名”中进行网上注册, 经运动员所属学校初审、市体育和教

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具备报名参赛资格。

(三) 已代表其它城市参加省级和全国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比赛。

## 五、参加办法

(一) 以区县为单位，各单位可报两支队伍组队参赛，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按8:1比例报名，运动员人数不限。

(二) 运动员凭二代身份证参加比赛。

(三) 各单位运动员必须是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常州市各学校在籍学生，需有本年度体检健康证明和有效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四) 比赛期间发生的伤害事故，由参赛单位及个人负责。

## 六、竞赛办法：

(一) 采用国际剑联最新审定的《击剑竞赛规则》。

(二) 比赛进行分组循环赛和直接淘汰赛。

(三) 比赛进行3人团体赛，每个剑种报名不足3人的队不能参加团体赛。如团体无替补队员(第4名队员)，可由同性别、同年龄组其它剑种的运动员兼项。

(四) 为鼓励和培养运动员主动攻击的意识和能力，在比赛中将无意作战的判定时间标准从1分钟改为30秒。

(五) 器材规定：

1、所有器材须符合击剑竞赛规则的有关规定，小学生组比赛使用儿童剑(0号剑)。

2、参赛运动员须配戴硬质护胸。

## 七、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 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报名参赛不足 8 人或队，按高限录取名次。

(二) 个人赛不满 3 人、团体赛不满 3 支队伍，则取消该组别比赛。

##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各单位于赛前 30 天通过“我的常州 APP”——“常享动”智慧体育管理平台进行网上报名，以补充通知为准。各单位报名后，资格审查委员会将名单公示在市体育局官方网站供各单位互查。运动员资格问题的有关举报受理于正式比赛前五天截止，其余时间不予受理。报名工作截止后，审核未通过的运动员不予参赛，不得换人。

(二) 公开抽签时间和地点以补充通知为准。

(三) 各代表队于赛前 1 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各代表队须向大会交验运动员学籍卡、二代身份证、保险证明、健康证明。否则不予参赛。

九、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名单另行通知。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属常州市体育局、常州市教育局。



